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吳國昌議員 2018 年 4 月 3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4 日第 441/E33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各司範疇利用公共資本開辦的企業，必須向其監督司長負責，而本局則會按照第 2/2012 號審計長批示內所示的清單內容，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相關輔助資料，審計署則根據其職能，依法進行審計監督，編寫有關審計報告。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有規範企業商業營運的相應法律，加上政府派駐企業管理機關的代表、外部核數師，以及政府審計部門的共同監督，特區政府出資企業的財務狀況應可基本得到有效的監管。

另一方面，公共資本開辦的企業，通常有其營利以外的其他政策目標，例如為推動某一新興行業的發展等。雖然相關企業的盈利可能不多，甚至可能產生虧損，尤其是在前期投入階段，但其為澳門整體社會和經濟所帶來的界外效益，有時候可能很大，而有關效益往往難以量化，亦不容易從個別企業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特區政府會根據有關企業設立的目標，進行適切的管理，並持續優化完善。

至於目前優化公共資本企業監督機制的方向，主要包括：

(一) 由本局透過不同的途徑，密切跟進和收集公共資本企業的財務資料、數據和業務狀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報送審計署；

(二) 目前，特區政府派駐企業管理機關的代表必須按照三月二日第 13/92/M 號法令的規定履行其職責，就相關代表向監督實體匯報企業狀況的機制，法例上已有相對明確的規定，而本局正在研究為派駐企業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制定更具體的補充性指引，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三) 積極回應立法議員的要求，提供相關企業的資訊，通過企業的監督實體，邀請相關企業及政府代表，列席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親身向立法議員解說企業的營運狀況。

值得指出的是，每一個公共資本企業都有其獨特性和設立的目標，如果採取僵化的劃一方式進行監管，可能會影響管理層決策的靈活性，有違以公共資本企業而非以政府部門方式提供服務的初衷。然而，特區政府會認真聽取議員、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企業完善監管，以及可產出更大公共效益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會適時檢討、完善規範相關企業的法律法規。同時，特區政府認同有需要增加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透明度，並且正循有關方向努力。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Kong Kwong-yeung).

容光亮

2018年5月23日